

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会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会管理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行业协会条例》和《深圳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协会设立监事会（三名监事以上，包括一名监事长），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
第三条 会长、执行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条 监事会列席理事会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提出质询和建议。监事会成员不参与表决。

第五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接受会员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会成员资格和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大会、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
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；
- （二）监督会员大会、理事会的参会人员资格确认、程序和选举、罢免；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四）监事会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确认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的合法有效性，有权向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- （五）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协调处理内部矛盾，有权提出召开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协调有关事项表决议案，并维护当事人申辩权利；
- （六）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会长、执行会长、

副会长、理事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情节严重的提出罢免建议，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；

（七）提议召开临时会员大会；在理事会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召集会员大会职责时，召集会员大会；

（八）接受会员对惩戒措施的申诉，对作出惩戒的程序和内容进行审查监督，必要时有权建议理事会重新作出决议或者提交会员大会表决，并将申诉处理结果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；

（九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监事会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。